

# 广州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修订工作任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规〔2024〕1号）文件指示。该通知明确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要求，提升城建档案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当前广州市的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标准为《DB4401/T 55-2020》，然而，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现行标准已无法完全满足电子档案管理、数据存储与传输等需求，且政策也对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提出了更加具体的操作要求。

为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联合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24年6月启动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作为广州市的主要档案管理机构，具备专业的档案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实践基础，并多次承担城建档案标准的编制任务。其主导的《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修订项目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城建档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适应政策要求和技术发

展的双重需求。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和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参与单位，分别在标准制定的规范性、技术验证和质量管理方面提供支持，确保标准内容科学严谨、符合实际应用场景。同时，本次修订工作还将借鉴其他城市及相关行业的先进做法，以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标准体系，保障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完整性与前瞻性。

## （二）制定背景

随着广州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工程档案作为重要的数据资产，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以确保城市建设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然而，现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4401/T 55-2020）在电子档案管理、信息化支持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求。特别是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当前标准在电子档案整理、格式要求、元数据规范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相对不足，难以满足档案管理的现代化要求。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各项要求，提出需升级档案管理体系，确保档案移交、验收、存储流程的制度化与数字化。广州市因此亟需修订标准，以进一步优化工程档案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档案完整性和规范性。

## （三）起草过程

1) 2024年4月，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组成标准编写工作组。

2) 2024年9月，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正式获得批准立项。

3) 2024年9月-12月，标准工作组完成意见征求稿并发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网征询意见及定点发送各事业单位、服务机构、相关行业专家等代表征询意见，进行意见征集。

## 二、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 1) 科学性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广大用户熟悉的词汇。

#### 2) 适用性

本标准旨在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的基本规定、纸质、电子及声像档案整理编制要求、工程文件归档要求、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报送要求，为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提供支撑。

#### 3) 协调性

本标准的协调性是指本标准符合国家的政策，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协调一致、衔接配套，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管理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的需求。

#### 4) 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可操作性是力求标准文本结构清楚、准确、相互协调、易于理解，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二）法律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9 号）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90 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 第 90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20〕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的通知》  
（穗建质〔2022〕942 号）

### （三）主要内容

#### 1) 基本规定

明确了建设工程文件形成单位（如建设、勘测、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档案管理责任和义务,强调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要求,并规定了档案文件的管理标准,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的管理同步性。

## 2) 纸质档案整理编制要求

详细规定了工程纸质档案的整理流程,包括档案的归档范围、文件质量标准、立卷方法、文件编目与装订要求等,确保纸质档案在工程各阶段形成系统的文件记录,并符合标准的装订和分类要求。

## 3) 电子档案整理编制要求

针对电子档案,规范了电子文件的收集范围、分类方式、组卷要求、数据格式和页号编制规则,并提出了通过电子系统进行档案整理和编制的要求,包括卷内目录和备考表的生成方法,支持电子档案在归档和管理上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 4) 声像档案整理编制要求

涵盖在建设工程中形成的照片、录像等声像文件的归档范围、质量要求、文件整理方法及编目方法,确保声像档案内容完整、画面清晰、结构合理,为工程历史记录和后期信息追溯提供有效支持。

## 5) 工程文件归档要求

明确了工程各阶段文件归档的范围、归档时间和程序,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验收前完成相关文件的归档,并由建设单位组织统一归档。

## 6) 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报送要求

规范了档案专项验收的条件、验收内容、程序和报送流程，确保工程档案在验收阶段符合广州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支持档案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 (四) 修订前后技术内容对比

本标准与 DBJ 4401/T 55-2020《建设工程档案标准规范》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将“基本规定”内容调整为更具操作性的条款，增加了对电子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见第 4.3 章，2020 年版第 4 章）。
- b) 新增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委托检测的条款（见第 4.4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c) 新增条款明确建设单位应在档案移交阶段，附具档案利用意见。（见第 4.7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d) 新增条款明确进馆档案开放利用的程序性要求（见第 4.8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e) 明确竣工图需加盖注册建造师章，结构图需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章（见第 5.2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f) 增加工程档案标签粘贴规范，进一步规范实际操作（见第 5.5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g) 增加“电子档案在线接收系统”的应用，进一步规范电子档案整理编制要求（见第 6 章；2020 年版未涉及）。

- h) 新增原生电子文件、文件数字复制件的定义及组卷要求（见第 6.2 章；2020 年版未详细说明）。
- i) 提高声像档案的分辨率要求，明确照片和视频格式的具体技术标准（见第 7 章；2020 年版未详细规定）。
- j) 增加声像档案适用范围中的关键工程分类，如标志性公共建筑（见第 7.1 章；2020 年版较为概括）。
- k) 结合省级通表对不同类型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进行更新及对保管主体等增加更具体的条款（见附录 A.3 至 A.5；2020 年版仅提供通用要求）。
- l) 增加附录内容，补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的档案归档清单（见附录 A.6；2020 年版无对应内容）。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方面已有较为成熟的基础，涵盖了纸质、电子和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流程，且部分单位已逐步运用在线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数据的标准化管理。然而，随着信息化需求的提升，现行标准在电子档案的分类、编目、格式等方面尚有不足，本次《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的修订将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管理要求，提升广州市档案管理的系统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未来城市档案管理的高效化奠定技术基础。

### 四、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本项目的目的是通过修订《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

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流程，特别是在电子档案管理和信息化标准方面做出提升，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的历史记录提供权威支持。修订后的规范将涵盖档案全流程的标准要求，以帮助各工程单位在档案管理上实现更高的规范化和可操作性。

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建立起更加系统化、信息化的管理框架，提升档案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满足现代化信息管理的需求。规范的完善不仅为工程档案管理提供技术保障，还为政府决策、工程追溯、历史保护等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在广州市城市发展中充分发挥档案的资源价值，为未来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 五、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经查询，国内涉及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及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29 号）、《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国发〔1980〕302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90 号）、《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 90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规〔2020〕8 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的通知》（穗建质〔2022〕942号），这些法律法规是开展建设工程档案编制及其标准化工作的参考和依据文件，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以上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本标准是对我国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档案编制的有益补充，是重要的技术支撑。目前国内尚未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的强制性标准。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实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文件由主要起草单位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